

# 中标通知书

鹿邑县允翔电器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10月18日所参与投标的：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2024年度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于2024年10月18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示，在公示期间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51560元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供货期：20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 	业主单位： 	监督单位： 
--	--	--

2024年10月18日

龙川县2024年农村冬季清洁  
取暖提质工程 项目 1 标段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货人(乙方): 鹿邑县允翔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鹿邑县2024年度农村清洁取暖工程 | 标段

项目编号: 鹿财采招-2024-47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澳柯玛取暖器	NH22YF201(Y)	台	1100	319.60元	351560.50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叁拾伍万壹仟伍佰零陆元整 (351560.50元)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

**项执行:**

(1) 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若无以

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包装必须符合符合下列要求：（1）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3）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4）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

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5）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包装物的回收：就地综合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交货期限及辅材安装**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4. 产品配送到户后，由乙方组织符合安装资质的人员，按照乡镇提供的到户清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户内符合国家标准的漏电保护器、插座、配电线到户完成安装。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351500.00 元)

####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乙方提供中标公司对公账户，根据实际配

送到乡镇的数量计算总价款。乙方按照进度申请资金（完成总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量的 50%；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支付工程量的 70%），根据实地验收情况确定最终支付价款，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足额支付，所有合同款项以对公账户转账履行。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在 10 天内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资产使用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1年内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免费保修6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



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

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机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鹿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 鹿邑县 2024 年度农村冬季普法 项目（项目编号：鹿邑县 2024-47）  
取牌 提取工程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交审核备案后，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0月28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浩康

委托代理人：郑利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县支行  
账号：1656 6101 0400 11373

2024年 10月 28日